

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九點、第十點

九、各主管機關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院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人事總處；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
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，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規定或具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座、證書、獎金及公假補助費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；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
原遴薦之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本院撤銷資格前，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依第二項規定撤銷資格後，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授予獲獎資格並無違誤者，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回復獲獎資格，並返還獎座、證書、獎金及公假補助費。

十、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服務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，函送原遴薦之主管機關，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廢止其資格，並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座及證書：

- （一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。
- （二）受褫奪公權宣告。
- （三）受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退休（職、養）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- （四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前項程序報請本院回復獲獎資格，並返還獎座及證書：

- （一）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。
- （二）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，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。